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无锡市建筑西路777号

邮政编码：214072

集成电路设计中心A3幢第17层

电话:(0510)68799168

传真:(0510)68799166

二〇二四年五月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会

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相关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9日（星期四）09:30在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1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林森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2,497,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

同对投票情况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497,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12,497,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112,497,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12,497,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12,497,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112,497,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112,497,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9,546,9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林森、林熹昊、林鸳鸯、林鸯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股东林森持有的80,650,700股在此议案中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林熹昊持有的15,100,000股在此议案中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林鸳鸯持有的3,600,000股在此议案中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林鸯持有的3,600,000股在此议案中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497,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2024年5月9日

负责人:

周缘求

周缘求

经办律师:

王彪

王彪

万浩中

万浩中